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啤集团”）的委托，就其在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起的 12 个月（以下简称“实施期限”）内增持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啤酒”）A 股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下合称“有关法律”），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对本次增持的有关事实进行了调查。本所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青啤集团的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基于以下假设：青啤集团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有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

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直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本所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基于在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所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时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持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青啤集团委托青岛啤酒为本次增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主体为青啤集团。

根据青啤集团目前持有的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000180184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青啤集团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982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运营及投资（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本所认为，青啤集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增持的情况

根据青岛啤酒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 — 014），青啤集团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通知青岛啤酒，其在二级市场增持了青岛啤酒的股份，并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起）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青岛啤酒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青岛啤酒已发行总股份的 2%。

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亦即实施期限届满之时，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毕，青啤集团（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的青岛啤酒股份占青岛啤酒已发行总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1%。

### 三、 免除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如果相关投资者有“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情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经本所适当核查，在本次增持前，青啤集团（包括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青岛啤酒股份已超过青岛啤酒已发行总股份的 30%，且超过一年，本次增持的股份未超过青岛啤酒已发行股份的 2%，本所认为，前述增持行为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

### 四、 关于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如果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并且是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则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的，相关投资者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发布相关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相关投资者应在增持行为完成后 3 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

由于青啤集团本次增持的青岛啤酒股份占青岛啤酒已发行总股份未达到 1%，因此无需就本次增持发布前述《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增持青岛啤酒股份的进展公告。青啤集团已委托青岛啤酒按照《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在 2015 年 5 月 18 日就本次增持发布了《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06）。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增持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李丽萍

李丽萍

许敏

许敏

2015年5月20日